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甄試考生須知

審查資料上傳（每日系統開放時間均為上午9時至下午9時）：

各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應於**114年5月1日（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6日（二）下午9時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本校不接受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

報名費用繳納及登錄面試時段：

1. 至本校「114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繳費帳號與登錄面試時段（系統操作步驟詳見本須知 P.3）。

2. 報名費繳費及登錄面試時段時間：

114年5月1日（四）下午7時起至114年5月7日（三）下午11時59分止。

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本校編印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校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本校洽詢電話：（04）22183693、22181006、22181009、22183114

本校傳真：（04）22183130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洽詢電話：（05）2721799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3.27(四)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查詢篩選結果
114.4.8(二)	本校公告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查詢管道：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查詢(https://as.ntcu.edu.tw)。
114.5.1(四)至 114.5.6(二)	考生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考生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即可開始進行審查資料上傳。
114.5.1(四)至 114.5.7(三)	1. 考生網路查詢甄試費用匯款帳號 2.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3. 考生網路登錄「面試時段」	1. 114 大學「申請入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招生報名網址：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2. 甄試費用 限用 ATM(網路、實體皆可)或網路銀行 轉帳繳納。 3. 考生如未辦理網路登錄面試時段，將由招生學系逕行安排面試時間並最晚於甄試前3天公告於該學系網頁。 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之面試時段由該學系自行安排，考生免填選，但繳費帳號資料仍請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取得。
114.5.6(二)前	境外學歷考生掛號郵寄資格審查應繳資料(不得與審查資料一併上傳)	1. 境外學歷：外國學歷、大陸學歷、香港學歷、澳門學歷。 2. 以國內郵戳為憑。
114.5.13(一)起	本校各學系於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3天公告或寄發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料。	查詢管道：請逕至各招生學系網頁查詢。
114.5.16(五)至 114.5.21(三)	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	1. 依各學系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所訂日期。 2. 各學系「甄試時段」於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3天，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114.5.26(一)	公告音樂學系放榜名單	當日下午3時前公告。
114.5.28(三)	公告放榜名單及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14.5.29(四)	考生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日期	項目	備註
114.6.5（四）至 114.6.6（五）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登記就讀志願序	網路登記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 午9時止。
114.6.12（四）	1.「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 一分發結果。 2.本校寄發錄取通知書並網路公 告。	錄取通知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查詢(https://as.ntcu.edu.tw)。
114.6.12（四）至 114.6.15（日）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應於規定期間內至甄選會網站登錄，網路 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4.8.15（五）至 114.8.19（二） （預定）	本校大一新生資料填報(網路作 業)	新生入學報到須知等各項相關資料將於 114年8月統一公告。
114.9.1（一） （預定）	本校大一新生親自報到作業	新生入學報到須知等各項相關資料將於 114年8月統一公告。

目 錄

壹、各學系重要資訊	1
貳、審查資料上傳、繳費方式、登錄面試時段說明	2
參、郵寄資格審驗應繳資料（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交寄，一般考生免寄）	7
肆、指定甄試項目應試	8
伍、錄取規定	9
陸、放榜	9
柒、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9
捌、統一分發	10
玖、放棄本校入學資格之處理	10
拾、注意事項	10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4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7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18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表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壹、各學系重要資訊：

學系	招生名額		甄試 費用 (元)	甄試 日期	甄試指定項目	學系 位置	連絡電話
	一 般	原離生 (外加)					
<u>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u>	8	1	1200	114.5.20	審查資料、面試	英才樓	04-22183370
<u>教育學系</u>	20	2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面試	教育樓	04-22183346
<u>特殊教育學系</u>	19	0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口試	忠毅樓	04-22183362
<u>幼兒教育學系</u>	22	2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面試	求真樓	04-22183402
柳川招生組	6	0	600	無	審查資料		04-22183693
<u>體育學系</u> (非運動專長組)	7	0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面試	中正樓	04-22183413
<u>語文教育學系</u>	6	2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面試	行政樓	04-22183432
<u>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u>	14	2	1200	114.5.21	審查資料、面試	求真樓	04-22183422
<u>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u>	20	3	1200	114.5.19	審查資料、面試	教育樓	04-22183352
<u>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u> (公費生組)	2	0	1200	114.5.19	審查資料、面試	教育樓	04-22183352
<u>台灣語文學系</u>	21	2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台語口試	勤樸樓	04-22183443
<u>英語學系</u>	16	0	1200	114.5.17	審查資料、英語口試	勤樸樓	04-22183462
<u>數學教育學系</u>	11	2	1200	114.5.17	審查資料、面試	數學樓	04-22183504
<u>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u>	22	2	1200	114.5.19	審查資料、面試	環境樓	04-22183532
<u>資訊工程學系</u>	26	0	1200	114.5.19	審查資料、面試	求真樓	04-22183582
<u>資訊工程學系</u> (資安組)	2	0	1200	114.5.19	審查資料、面試	求真樓	04-22183582
<u>數位內容科技學系</u>	24	3	1200	114.5.20	審查資料、團體面試	求真樓	04-22183592
<u>國際企業學系</u>	11	3	1200	114.5.17	審查資料、面試	英才樓	04-22183358
<u>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 營運學系</u>	16	1	1200	114.5.21	審查資料、面試	英才樓	04-22183389
<u>音樂學系</u>	30	3	900	無	審查資料	音樂樓	04-22183472
<u>美術學系</u>	15	4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面試	美術樓	04-22183482
<u>美術學系</u> (公費生組)	1	0	1200	114.5.16	審查資料、面試	美術樓	04-22183482
<u>體育學系</u> (運動專長組)	28	2	1200	114.5.17	審查資料 專項術科專長測驗	中正樓	04-22183413

貳、審查資料上傳、繳費方式、登錄面試時段說明：

一、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繳交甄試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未於報名費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或逾期繳費者或未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甄試報名費，依報考學系規定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即完成報名。

二、審查資料上傳：

(一) 本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本校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之審查資料限定線上書審，考生均應使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網路上傳系統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考生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供考生留存。

*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上述網路上傳(勾選)作業注意事項係摘錄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其方式及作業規定悉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勾選)時間：114年5月1日(四)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6日(二)下午9時止；每日系統開放時間均為上午9時至下午9時。

為避免最後一日(114年5月6日)伺服器因網路流量過高而上傳逾時，建議考生儘量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三) 考生如未依規定期限前使用此上傳系統，而逕以郵寄、送達或其他各種形式將審查資料送(傳)至本校者，本校不予受理。本校亦不接受任何補件或更換資料。

(四) 審查資料：

1. 應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繳交。
2. 各學系(組)規定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應於繳交截止日前上傳齊全；若有審查資料不齊全者，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報名費退費。

(五) 為能協助考生順利準備審查資料，可參閱本校114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網頁(<https://as.ntcu.edu.tw/app/news.php?Sn=643>)。

三、「報名費用繳納」及「登錄面試時段」：

(一) 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點選左側「修改/查詢報名資料及下載准考證」，再點選考試類別「114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與報考學系。

(二) 招生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4年5月1日(四)下午7時起至114年5月7日(三)下午11時59分止。

(三) 登錄系統之密碼：考生之身分證字號(10碼)。

(四) 甄試報名費「繳款帳號」及「繳款方式」：

1. 繳費期限：114年5月1日(四)下午7時起至114年5月7日(三)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完成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至「繳款資料」自行確認報考學系、費用是否正確，若資料有誤請於上班時間儘速與本校聯繫(04-22183693)。

3. 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一個帳號僅對應考生之報名系組，如果考生報名多個系組，請務必分別使用系統提供的不同帳號進行繳費，以避免對帳錯誤。

4. 繳款方式：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網路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1) 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2) 輸入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之「繳費帳號」(共16碼)。

(3) 輸入「轉帳金額」。

(4) 繳費完成後，請詳細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為「交易完成」或「扣款成功」，如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5)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6) 繳費完成，考生可於3個小時後再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5. 繳費金額：

(1) 一般考生：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各招生學系規定繳交之甄試費用(如本須知「壹、各學系重要資訊」)。

(2) 中低收入戶考生：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各招生學系規定繳交之甄試費用(如本須知「壹、各學系重要資訊」)減免60%。

(3)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五) 登錄「面試時段」(音樂學系、柳川招生組甄試項目無面試，免登錄)：

1. 登錄期間：114年5月1日(四)下午7時起至114年5月7日(三)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未登錄者，由招生學系逕予安排面試時間。
2. 各學系之甄試時段有人數限制，請務必查看「面試時段」後再行繳費報名，本校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可能衝突，請考生審慎安排填報。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之「團體面試」、「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之「專項術科專長測驗」，面試時段由該學系自行安排，非經由本系統填選，但繳費帳號資料仍請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取得。
4. 各學系考生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於甄試前三天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六)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納帳號」及「登錄面試時段」操作步驟如下圖示：

步驟一、登入報名系統：

1. 點選「報名系統」→左功能列點選「修改/查詢報名資料」→在考試類別點選「114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考學系」→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密碼亦為考生的身分證字號)→輸入驗證碼→按下一步，即可查詢繳款帳號及預約面試時段。
2. 報考多學系時，請逐學系一一操作，分別取得各報考學系之繳款帳號。

步驟二、取得繳費帳號：

確認報考學系資料後，即可依據您的繳款帳號進行ATM(網路ATM、網路銀行)轉帳作業，約三小時後即可至本網頁查詢，繳款狀態是否為：已繳款。

報名系統

銷帳編號資料

預約面試時間

登出報名系統

銷帳編號資料

繳款資料

請確認報考學系資料是否正確，再進行轉帳

111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考科系：教育學系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繳款手續費自行負擔)

轉帳銀行別：004臺灣銀行

您的繳款帳號(16碼)：3030--66 (每筆報名之繳款帳號皆為獨立，請勿使用他人帳號繳款。)

繳款截止時間 即日起 至 2022年05月12日 (四) 23:59:59 止

轉帳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繳款狀態：未繳款

下一步

步驟三、預約面試時間：

1. 選擇時段→按下「我要預約」，出現「儲存成功」訊息框即表示已完成面試時間預約，該面試時段動作欄位更正為「已報名」。
2. 若不進行系統預約，則由報考學系安排。
3. 於本系統開放期間欲變更預約面試時間者，請點選「取消預約」後，再行選擇時段並按下「我要預約」即可。
4. 報考多學系時，請逐學系一一操作，分別預約各報考學系之面試時間。

報名系統

銷帳編號資料

1 預約面試時間

登出報名系統

預約面試

3

我要預約

No.	開放面試時間	開放報名人數	目前已報名人數	動作
1	2018-04-19 09:00:00~2018-04-19 10:00:00	12	02	☐
2	2018-04-19 10:00:00~2018-04-19 11:00:00	16	0	☐
3	2018-04-19 11:00:00~2018-04-19 12:00:00	16	0	☐
4	2018-04-19 13:00:00~2018-04-19 14:00:00	16	0	☐
5	2018-04-19 14:00:00~2018-04-19 15:00:00	9	0	☐

59.125.86.115 顯示：

儲存成功

☐ 防止此網頁產生其他對話方塊。

確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最新消息 報名流程說明 報名系統 成績單下載

報名系統

銷帳編號資料

預約面試時間

登出報名系統

預約面試

已預約者，欲變更時段，請按「取消預約」

No.	開放面試時間	開放報名人數	目前已報名人數	動作
1	2018-04-19 09:00:00~2018-04-19 10:00:00	12	0	☐
2	2018-04-19 10:00:00~2018-04-19 11:00:00	16	1	☒ 已報名
3	2018-04-19 11:00:00~2018-04-19 12:00:00	16	0	☐
4	2018-04-19 13:00:00~2018-04-19 14:00:00	16	0	☐
5	2018-04-19 14:00:00~2018-04-19 15:00:00	9	0	☐

取消預約

- (七) 為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的考生順利至本校到考，提供「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到校需求服務調查」，如有需要請考生於5月7日（三）前至網頁（<https://oaaal.ntcu.edu.tw/app/news.php?Sn=35>）依需求填寫表單。
- (八) 逾期繳費者或未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內上傳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考資格經審核不符規定者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可申請退費外，其餘不予退費。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須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四)，並檢附報名費繳費收據與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114年5月11日前寄(送)達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將於此招生考試結束後辦理，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將於行政作業處理完畢後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後餘額退還。本校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可能衝突，請考生審慎填報。

參、郵寄資格審驗應繳資料(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交寄，一般考生免寄)：

一、資格審驗應繳資料：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一)「申請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錄三)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註：前述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大學得視查核需要，要求甄試考生至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

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資格審驗應繳資料，請於114年5月7日(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及姓名。

三、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肆、指定甄試項目應試：

一、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各招生學系規定之甄試日期(如本須知「壹、各學系重要資訊」)。

二、指定項目甄試時段(間)、地點，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及退報名費。

三、甄試當日，須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為協助低收入戶考生就學，本校部分學系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適用學系請詳見「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學系分則。符合本項資格之考生，須於甄試當日，於報到時繳驗114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1份)，於當日未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資格，不得異議。

五、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有關各項規定，請參閱附錄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備註：本項招生無須列印准考證)

六、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日來電(04-22183693)洽詢。

伍、錄取規定：

一、本校按考生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甄試總成績達本校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二、考生甄試總成績未達本校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甄試總成績未達本校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招生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生須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陸、放榜：

一、音樂學系正、備取生名單於114年5月26日（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

二、其他學系正、備取生名單於114年5月28日（三）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

三、正、備取生名單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另於114年5月28日（三）以掛號郵件寄發甄試總成績單至考生通訊地址（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柒、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複查期限：114年5月29日（四）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4-22183130）辦理，請備妥並傳送以下資料：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五）

（二）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面試或要求回復評分標準。

四、錄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甄試總成績低於該學系（組）之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統一分發：

- 一、錄取本校各學系（組）之考生（含正、備取生），均應於登記期間內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登記時間：114年6月5日（四）至6月6日（五），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 三、統一分發結果：114年6月12日（四）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
※有關統一分發作業請參閱「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十三之「統一分發」（P.14~16）。
- 四、本校將寄發錄取通知書並於本校網頁（<https://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公告錄取生資訊。

玖、放棄本校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經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為本校之考生，如欲參加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於114年6月12日（四）至114年6月15日（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關於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之辦理程序，請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十四之「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P.16）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學系（組）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以網路上傳方式完成確認程序及上傳檔案，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更換資料；若有應繳資料不齊全者，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檔案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本校將於114年8月公告「大一新生入學須知」於本校網頁，錄取考生應依須知所示辦理「網路填報資料」、「新生親自報到」、「註冊及繳費」、「選課」…等各項作業。「新生親自報到」時，應持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驗

證作業，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如發現錄取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上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請參閱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各學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s://bit.ly/4l4fD7l>】。
- 五、本校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考生，就讀期間，得依規定申請轉系。
- 六、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八、本招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4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集體舞弊行為。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

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九、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

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因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尚未經貴國駐外館處驗證，故無法於報名時繳驗。

請 貴校同意本人先行參加報名考試，本人同意如獲統一分發錄取，必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完成 貴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正式畢業證件，如未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無任何異議。

報考學系（組）	
學測報名序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高中學歷	學歷類別： ☐ 國外學歷，國別：_____（請填寫） ☐ 大陸 ☐ 香港 ☐ 澳門 學校名稱：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應附證件	1. 繳費收據正本或轉帳證明。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戶名須考生本人)。		
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經審核不符規定。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作業。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費帳號：

考生 <u>本人</u> 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帳戶即可)
戶名：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碼)：

【注意事項】

一、符合退費條件者，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報名費繳費收據與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114年5月11日(星期日)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退費作業將於此招生考試結束後辦理，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將於行政作業處理完畢後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二、所提供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後餘額退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面試或要求回復評分標準。 2. 申請時間：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前以本表提出，傳真機器列印時間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一律使用本表，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灰底欄位請勿填寫）並檢附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4-22183130）辦理，資料未齊者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如因成績有異動者，本校除重新更製該生成績單外，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 5. 複查收執聯於 114 年 6 月 4 日 寄發。			
申請人簽名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存根聯)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測應試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考生收執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大學部

系 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實習費	學分費	收費類別
教育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特殊教育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幼兒教育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語文教育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英語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臺灣語文學系	15,140	6,270	21,410	367	1000	文
美術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音樂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體育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數學教育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5,270	9,570	24,840	367	1100	理
國際企業學系	15,200	8,750	23,950	367	1000	商

備註：

- 1.音樂學系學生收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 11,000 元，若僅修副修 0.5 學分則減半收費。輔系主修比照音樂學系收音樂個別指導費。
- 2.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維護費 560 元。
- 3.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並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開始適用；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適用舊法規定（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